

川北医学院文件

川北医办〔2018〕28号

关于印发《川北医学院教职工 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川北医学院教职工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实施办法（修订）》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川北医学院教职工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学校教职工的医疗保障水平，增强教职工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等之外的保障能力，帮助因患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教职工减轻医疗费负担，参照国家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对象为：因患重大疾病住院，由于医疗费用高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我校编制内教职工、实行人事代理的教职工、退休教职工。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川北医学院教职工重大疾病医疗救助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分管工会的校领导任组长，人事处、工会、离退休工作处、校医院、计划财务处、审计处、监察处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会，由工会常务副主席任办公室主任。

第四条 领导小组职责：

- 1、负责研究制订医疗救助实施办法，根据实际情况对实施办法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 2、负责日常事务及来访工作，接受教职工重大疾病医疗救助的申请；
- 3、根据本实施办法审批申请救助的相关资料，负责组织实施医疗救助工作；

- 4、研究特殊情况、特殊病例的特殊处理等问题;
- 5、向学校教代会报告救助金的使用及救助情况等;
- 6、负责本实施办法的解释。

第三章 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第五条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每年从教职工福利费中支付不超过30万元(含30万元),以及接受校内外各单位、各社会团体、海内外校友、社会爱心人士及教职工个人的捐赠款,作为教职工重大疾病医疗救助金。

第六条 若当年全校被救助人员所报销总费用不超过30万元,由校医院提出救助的初步意见,领导小组审批后实施。若当年全校被救助人员所报销总费用超过30万元,按学校相关程序申请追加经费。

第七条 医疗救助金由计划财务处代为管理,专款专用。

第八条 医疗救助金主要用于减轻学校教职工在患重大疾病住院期间高额医疗费用的个人自费部分的负担,不用于其他生活困难的帮扶。

第九条 教职工因患重大疾病在医保定点医院住院,其医疗费用中医保不能报销的部分(不含超标床位费、膳食费和院外专家会诊费等),可申请重大疾病医疗救助。

第四章 重大疾病的范围

第十条 本实施办法所指的重大疾病是指由医保定点医院确诊的患下列疾病者:

- 1、恶性肿瘤
- 2、急性心肌梗塞

- 3、脑中风后遗症
- 4、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 5、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 6、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 7、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 8、良性脑肿瘤
- 9、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 10、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 11、深度昏迷
- 12、瘫痪
- 13、心脏瓣膜手术
- 14、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 15、严重脑损伤
- 16、严重帕金森病
- 17、严重Ⅲ度烧伤
- 18、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 19、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 20、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 21、主动脉手术
- 22、严重的多发性硬化
- 23、严重的1型糖尿病
- 24、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 25、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重度的肾功能损害

26、严重的原发性心肌病

27、意外伤害

28、艾滋病机会性感染

以上未包括的重大疾病，由校医院专家组提出初步意见，报领导小组审定。

第五章 救助标准

第十一条 救助对象每年只能申请一次救助。

第十二条 重大疾病医疗救助的计算范围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及大病医疗保险支付后的自付医疗费部分。

第十三条 教职工一年内因患前面所列出范围内的疾病住院治疗，自付医疗费部分的报销标准：

- 1、自付费用在 5 千元以上（不含 5 千元）的方可申请报销；
- 2、自付费用报销比例为超过 5 千元部分的 50%；
- 3、自付费用最高可报销 3 万元。

第六章 申请及审批

第十四条 重大疾病医疗救助，从上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10 月 31 日为一个年度期限，每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0 日收申请资料，11 月中下旬学校集中研究、审批。超过时间申请的第二年处理。

第十五条 申请重大疾病救助者需提供真实单据和证明等资料。

- 1、由本人或直系亲属填写《川北医学院教职工重大疾病医疗救助申请表》；
- 2、提供国家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含川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的诊断或出院证明；

3、提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职工住院费用结算单。

第十六条 申报、审核要求：

- 1、申请人应如实填报申请理由并提供真实有效的医疗相关票据；
- 2、校医院对申请人填报的情况及提供的材料进行认真核实；
- 3、对提供不实信息者将追回全部款项，并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申请者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川北医学院教职工重大疾病医疗救助申请表》和住院费用结算单等证明资料，在职教职工交到工会，退休教职工交到离退休工作处，再由工会和离退休工作处交校医院统一审核后，提交领导小组审批。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执行，原《川北医学院教职工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实施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川北医学院教职工重大疾病医疗救助申请表

附件

川北医学院教职工重大疾病医疗救助申请表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所在部门		参加工作 时间		职称、职务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申请救助理由 (患何种重病、 个人自付费用 情况等)	申请人签名：年 月 日				
校医院意见	签名：(校医院盖章) 年 月 日				
领导小组意见	签名：(校工会盖章) 年 月 日				